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汁觀字第1150002959號  
附件：招租清冊總表、標的物區位分布圖



主旨：「115年後浦十六藝文特區」傳統建築（C02）、(D01)、(E07)經營管理招租。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計有3間傳統建築辦理招租，採1次公告，第1階段資格審查，第2階段評選合格資格標租人方式辦理。
- 二、本案招租作業時程及標的如下：

#### (一)招租作業時程：

- 1、領投標期間：自招租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31日下午17時30分整止。
- 2、標的現場瞭解時間：自招租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請投標者於上班日電洽主辦機關觀光課約定時間，俾利安排帶領看標的。
- 3、截止投標時間：115年3月31日下午17時30分整。
- 4、第一階段資格審查：115年4月1日上午9時整假本所三樓會議室。
- 5、第二階段評選資格標租人：評選時間於115年4月1日前通知投標者。

(二)本案標的如下（詳如附招租清冊總表及標的物區位分布圖）：

- 1、莒光路110巷7號(C02)，每月標租金最低價格為新台幣

5,600元整。

2、莒光路110巷8號(D01)，每月標租金最低價格為新台幣4,000元整。

3、中興路59號(E07)，每月標租金最低價格為新台幣7,000元整。

三、招租人資格及證明文件（請分別依自然人或廠商等身分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一) 自然人之資本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如下：

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謄本影本（戶政事務所於截止招租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

2、所得稅納稅之證明或稅捐機關出具之免納稅(無欠稅)證明。

3、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招租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二) 廠商之基本資格：國內各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機構、工會、協會、學會、財團法人機構之法人、團體，證明文件如下：

1、為營利事業機構者，需領有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得向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下載公司資料；如為非營利之法人團體，須檢附法人登記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公立大專院校，須檢附登記或設立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之登件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為準。）

2、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公立大專院校，得免附納稅證明文件（詳如招租須知）。

3、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等。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公立大專院校，得免附廠商信



用證明文件。

4、委託代理授權書。

5、投標廠商聲明書，須依式填寫完整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者。

6、切結書。

7、廠商及負責人印模單。

四、相關檔案：招租清冊總表、標的物區位分布圖。

鎮長 李誠智

